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57,625,303元向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层整层（1101室-1109室）及12层部分（1201室、1202室、1203室、1204室、1208室、1209室），预测建筑面积约为2,314.84平方米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合同签署、交易款项支付、产权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与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签署主体

出卖人：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泽房地产”）

买受人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房屋名称：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层整层（1101室-1109室）及12层部分（1201室、1202室、1203室、1204室、1208室、1209室）

2、房屋地点：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与新塘路交叉口中盛府13幢

3、房屋价款：

上述 13 幢 11 层整层（1101 室-1109 室）及 12 层部分（1201 室、1202 室、1203 室、1204 室、1208 室、1209 室）的总价款为 57,625,303 元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标的位置	单价（元）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楼价（元）
13 幢 1101 室	25,029.75	135.29	3,386,275
13 幢 1102 室	25,029.75	107.75	2,696,956
13 幢 1103 室	25,029.75	169.64	4,246,047
13 幢 1104 室	25,262.62	117.09	2,958,001
13 幢 1105 室	24,564.01	277.38	6,813,566
13 幢 1106 室	24,796.89	135.29	3,354,771
13 幢 1107 室	24,331.15	321.18	7,814,678
13 幢 1108 室	24,564.01	155.38	3,816,756
13 幢 1109 室	25,029.75	107.75	2,696,956
13 幢 1201 室	25,238.60	145.82	3,680,293
13 幢 1202 室	25,238.61	97.21	2,453,445
13 幢 1203 室	25,238.61	178.85	4,513,925
13 幢 1204 室	25,471.47	109.20	2,781,485
13 幢 1208 室	24,772.87	159.80	3,958,704
13 幢 1209 室	25,238.61	97.21	2,453,445
总计		2,314.84	57,625,303

安泽房地产已取得该处房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资格，该处房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（三）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

1、定金：公司在同意签订《保利中心认购书》（该办公楼标准地名为中盛府，推广名为保利中心）时向安泽房地产支付定金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作为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，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，公司支付的定金转为首付款。

2、首付款：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向安泽房地产支付房屋总价款的

50%作为首付款，计人民币 28,812,659.00 元；公司此前已支付的定金全额转化为首付款，即公司须向安泽房地产实际支付人民币 26,812,659.00 元。

3、尾款:公司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安泽房地产支付其余 50%的房屋总价款，计人民币 28,812,644 元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人员不断增加，现有杭州办公场地已趋饱和，无法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求（截止目前公司在杭州员工人数已达 197 人，现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986.69 平方米，其中租赁建筑面积达 573.10 平方米）。本次购置办公场所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，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，促进人才培养引进。

2、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提高公司创新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3、本次购置办公场所使用的是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利中心认购书》
- 2、《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